《诸暨市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省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试点，切实推动我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投入保障、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创新，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服务需求，我局起草了《诸暨市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2021年9月，由诸暨市人民政府申报，经省卫健委遴选，确定我市为全省6个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之一。

我局通过前期调研，多次内部会商，分析我市基层卫生发展现状尤其是存在的短板问题，拟订了《诸暨市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涉及权利义务内容说明

主要依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通知》（浙卫办〔2021〕38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制订。

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文件“二、（三）2.激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机制”主要是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号）重点任务中第二项第二条制定。

文件“二、（三）3.优化岗位管理和职称晋升政策主要是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号）重点任务中第二项第三条制定。

文件“二、（四）1.加强医保政策支持”主要是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号）重点任务中第五项第一条制定。

文件“二、（四）2.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主要是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号）重点任务中第三项第二条制定。

文件“二、（四）3.完善财政补改政策”主要是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号）重点任务中第三项第一条制定。

四、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围绕“两大体系”“两种机制”“两个提升”等重点工作，从6个方面制定了18条具体措施。一是通过健全基层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基层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基层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二是通过做强市级医院、做实镇乡卫生院、做活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是通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力量、激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机制、优化岗位管理和职称晋升政策，建立灵活务实选人用人机制。四是通过加强医保政策支持、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补改政策，优化医疗卫生保障机制。五是通过上下联动提升基层医疗能力，医防融合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西协同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六是通过推进数字赋能基层卫生健康、拓展健康大脑+医疗医保一体化服务、创新“枫桥经验”基层健康管理新模式，推进数字健康水平提升。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旨在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基层卫生健康各项政策，在投入保障、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完成“两大体系”“两种机制”“两个提升”等重点工作为抓手，三年内建设成为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典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诸暨经验。

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7日